**《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工作规范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背景和目的

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，合同在各类交易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合同示范文本可为民事主体拟定合同条款提供必要指引，维护合同公平，促进相关行业或者领域规范签约、履约，更好地服务龙江经济发展。为进一步规范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流程，提高合同示范文本的质量，确保示范文本能够准确反映交易的实际需求，发挥我局合同行政指导职能，网监处起草了《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工作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1.相关法律法规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）和原国家工商总局《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工商市字〔2015〕178号）等，确保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符合法律要求。

2、行业标准和规范，借鉴广东、浙江等省份的成熟经验和做法，提高示范文本的专业性和适用性。

3、市场实际需求和交易习惯，《规范》广泛征求省教育厅、省住建厅等13个厅局及局内有关处室、市地局同志的意见、建议，并充分考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诉求渠道和实际操作中的问题。

三、《规范》内容

《规范》共分为五个版块，分别从适用范围、术语定义、基本原则、制定要求、修订要求五个方面提出了约定规范。在制定要求中明确了文本制作过程中包含的调研、起草、征集意见、审查论证、发布实施等重点操作流程。

1.需求调研

要明确调研对象，包括行业企业、消费者、专家学者等，广泛收集各方对合同示范文本的需求和建议。

要采用问卷调查、访谈、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调研，确保调研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要对调研结果进行分析整理，确定合同示范文本的重点内容和关键条款。

2.起草文本

要组建专业的起草团队，包括法律专家、行业专家、语言文字专家等，确保文本的质量和专业性。

要根据需求调研结果，确定合同示范文本的结构和框架，撰写具体条款内容。

要注重条款的清晰性、准确性和可操作性，避免使用模糊、歧义的语言。

3.征求意见

将起草的合同示范文本内部、外部广泛公开征求意见，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和渠道。

认真对待各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，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，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。

4.评审论证

组织专家对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评审论证，从法律、专业技术、语言文字等多个角度进行评估。

根据审查论证意见，对文本进行再次修改，确保文本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规范性。

5.发布实施

经评审通过后，由制定部门正式发布合同示范文本，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。

建立合同示范文本的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市场变化和法律政策调整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四、预期效果

通过制定合同示范文本流程规范，预期能够实现以下效果：

1.提高合同示范文本的质量和水平，为合同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参考依据。

2.促进合同签订的规范化和标准化，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3.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提高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信誉度。

总之，制定合同示范文本流程规范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，将为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提供有力的保障，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网监处

2024年10月9日